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17 簡易運動大賽 — 手球比賽
《 章程 》

1. 目的： 為曾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簡易手球訓練課程的學校提供一個交流的機會，提高同學們對手球運動的興趣，讓同學們累積比賽經驗，從而提升技術水平。
2. 對象及參加資格： 曾在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參與簡易手球訓練課程的小學將獲優先取錄，如尚有餘額，歡迎其他小學參加，參賽學生必須在比賽期間仍就讀該校。

3.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 | 比賽日期 | 時間 | 地點 |
|------|--------------------------|-------------------|----------|
| 男子初賽 | 2017 年 4 月 29 日 (星期六) | 上午 10:00 至下午 4:30 | 源禾路體育館 |
| 女子初賽 | 2017 年 5 月 7 日 (星期日) | 上午 10:00 至下午 4:30 | 源禾路體育館 |
| 決賽 | 2017 年 5 月 21 日 (星期日) | 上午 11:00 至下午 6:00 | 藍田(南)體育館 |

4. 組別及名額：

| 組別 (年齡以年份 2017 年計算) | | | 名額 |
|---------------------|---------|---------------|------|
| 男子組 | 13 歲或以下 | 即 2004 年或以後出生 | 12 隊 |
| 女子組 | 13 歲或以下 | 即 2004 年或以後出生 | 8 隊 |

- a. 每隊 5-10 人，並必須符合第 8 點賽制要求。
- b. 大會有權按各組別實際報名情況而調整各組名額，每組最終名額將於名額抽籤當日作最後決定，參賽學校或參加者不得異議。
5. 報名須知：
- a. 曾於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參加簡易運動手球訓練課程的學校可獲優先取錄，如報名學校的數目超出名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名額。各學校最多可填報每組兩隊參賽，請學校列明各分隊的優先次序，即：<1 隊>、<2 隊>。若首輪抽籤後尚餘名額，方考慮<2 隊>參賽。如仍有餘額，大會以抽籤形式分配餘額給其他未曾參加簡易運動手球訓練課程的學校。
- b. 每名參加者只可代表一間學校其中一隊參賽。本賽事不接受越級挑戰。

- c. 請學校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遞交或傳真(傳真號碼：2684 9076 或 2697 5087)至本辦事處；
- d. 大會稍後將致函通知學校取錄名單及繳費事宜。
- e. 活動費用一經繳交，參賽者名單將不能更改。

6. 費用： 每隊 135 元

7. 投表日期： 由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3 日（以郵戳日期為準）

名額抽籤： 2017 年 2 月 9 日上午 11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202 會議室)進行抽籤，歡迎參觀。大會將致函通知入選學校有關名額抽籤結果。落選者恕不獲通知。有關名額抽籤結果將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網頁公佈，請瀏覽網頁：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如學校於名額抽籤兩個工作天前(即 2017 年 2 月 7 日)仍未收到有關《確認收件通知回條》，請即致電 2601 7952 或 2601 7602 聯絡本署職員；否則，大會將無法處理學校的申請；

正選繳費日期： 由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6 日

候備繳費日期： 由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31 日

對賽抽籤： 201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1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處進行抽籤，歡迎參觀。大會將致函通知參賽學校有關對賽抽籤結果及報到時間。有關資料亦會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載於本署網頁：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8. 賽制：
- a.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每小組第一、第二名晉身決賽。決賽採用單淘汰制進行。
 - b. 每隊出場人數 5 人，人數不足 5 人當棄權論。
 - c. 每場比賽為 10 分鐘半場，賽上、下半場。中場休息時間為 3 分鐘。
 - d. 比賽中的 2 分鐘判罰時間更改為 1 分鐘。
 - e.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各場比賽勝者得 2 分，賽和各得 1 分，負方得 0 分，然後計算總分得出名次；如總分相同，以雙方對賽時之勝方排名為先；如兩隊賽和，則計算整個賽事與其他隊伍對賽之得失球差，多者為先；若再相同時則以總入球數計算，多者為先。
 - f. 決賽採單淘汰制，在法定時間內，如遇賽和則立即進行“六公尺射球”，每隊派出 3 人，直至分出勝負。
 - g. 除本章程規定外，其餘採用中國香港手球總會現行比賽規則。
 - h. 本比賽不會執行以下球例：
規則 4:11 第 1 段：
 - 球員於球場內接受治理後，必須離開球場。
 - 該球員可於其球隊完成 3 次進攻後，方可進行替補進場比賽。

- i.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而更改賽制。
9. 報到：
- a. 參賽者需於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若參賽者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者，作自動棄權論。
 - b.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清楚而載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如學校手冊、學生證件等，以確實其參賽身分。
 - c. 賽程以即場的宣佈為準。
10. 惡劣天氣安排:
- a.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舉行比賽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 (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布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有關相應的安排將另行通知。在其他天氣欠佳的情況下，各球員須依時向賽會報到，由當場球證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 b. 如比賽進行期間，該活動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 (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11. 附則：
- a. 各參賽者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
 - b. 參賽者如遇上連場比賽，可休息 5 至 10 分鐘，賽會有權按當時實際情況而作決定，參賽者則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 c. 由於賽程編排緊密，賽事不會設有午膳時間，學校請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
 - d. 如在比賽進行中，其中一隊中途離場，則作棄權論；賽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
 - e. 如有發現未報名的球員參賽，賽會有權取消該球員或球隊的參賽資格。
 - f. 任何隊伍之領隊及隊員如有嚴重犯規或違反賽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裁判有權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 g. 各參賽隊伍必須備有兩套深淺及顏色不同的運動衣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若參賽者只有一套運動衣，則請自備號碼背心出賽。各參賽者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出賽。
12. 獎勵：
- a. 各參賽者將獲本署頒發紀念狀，以作留念。
 - b. 男子組設冠、亞、季、殿軍及 4 個優異獎項。女子組設冠、亞、季及殿軍(實際獎項數目或會按參賽隊伍而作出修改)。各得獎隊伍除可獲贈獎座外，每位得獎者均獲頒獎狀及獎牌，以資鼓勵。完成決賽後，大會將即場頒發獎項予得獎隊伍。
 - c.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賽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及不獲發任何獎座、獎牌或獎狀。

- d. 大會今年設有「2017 簡易運動大賽學校表現卓越獎」，將頒發金、銀及銅獎予在 13 項簡易運動大賽(包括羽毛球、劍擊、田徑、小型網球、小型壁球、體育舞蹈、三人籃球、舞龍、迷你排球、TRY 欖球、手球、板球及棒球)中累積分數最高的三間學校，有關積分計算方法可瀏覽本署網頁：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學校表現卓越獎」獎座將於 2017 年 6 月舉行之「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頒獎典禮」中頒發。大會將於典禮前三星期通知得獎學校有關安排。

13. 上訴： 賽會不設上訴，一切以當場裁判的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14.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作適當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
15. 辦事處地址及查詢電話： 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文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電話：2601 7952)